



SHOUDU
FAXUE LUNTAN

首都法学论坛

(第5辑)



主编 米新丽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SHOUDU
FAXUE LUNTAN

首都法学论坛

(第5辑)



主编 米新丽

责任编辑:彭小华

执行编辑:俞楠

特约编辑:董菲菲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首都法学论坛(第5辑)/米新丽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8

ISBN 978-7-5130-1271-3

I. ①首… II. ①米…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75535号

首都法学论坛(第5辑)

米新丽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89 82000860 转 8115

印 刷: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960mm 1/16

版 次:2012年8月第1版

字 数:246千字

ISBN 978-7-5130-1271-3/D·1476(4164)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pengxiaohua@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4

印 次: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9.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首都法学论坛（第5辑）

本 卷 主 编：米新丽

本卷编委委员：（按姓氏笔画）

王雨本	王德山	米新丽
李长城	李晓安	张世君
金晓晨	周序中	高桂林
焦志勇	谢海霞	

序

法彦云,法理乃法律之精神。我国从事法学研究的人士不计其数,目前法学研究也处于前所未有的繁荣昌盛时期。但是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并不是所有法学研究者都能将其研究成果展示于公众与他人交流。《首都法学论坛》提供了这样一个平台,使从事法学教育与研究的工作者尤其是青年才俊能够展示其法学研究成果、进行学术交流。同时,《首都法学论坛》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之精神,以文章的品质为选用的唯一标准,为中国的法学研究之繁荣和法治建设之推进尽自己绵薄之力!

孟德斯鸠曾经说过,在民法慈母般的眼神中,每个人就是整个国家。人在民法中的地位可见一斑。民法之内容宏大,无论是其中的主体制度、法律行为制度,还是具体的人身权制度、财产权制度,抑或是侵权责任制度,无一不是以尊重人和维护个人自由与权利为根本出发点的。秉承尊重人和维护个人之自由与权利的民法思想,《首都法学论坛》(第5辑)与大家见面了!

本卷所选用的文章具有以下三个特色:一是实。所选的文章是作者基于我国的法律规定或者社会现实,结合理论认识研究而成的成果。法学具有很强的民族性,法学研究如果脱离了我国的社会现实,其所得的结论必然虚妄。本卷文章作者立足于我国的法律制度或者社会现实,所得出的研究结论很实在,有利于推进我国法律制度的进步。推动法律制度的进步才是法学研究的根本目的。二是新。所选文章研究的内容都是社会中出现的新问题,或者是法律制度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作者结合自身的理论素养,提出了自己的新观点和解决问题的新方法,具有一定的前沿性。法学研究只有走在立法的前列,才能实现法学研究的目的。三是深。法学研究贵在深入。每一篇文章就其所涉及的内容,作者都不是一带而过,不是仅仅提出一个观点,而是结合理论与实际,通过多种研究方法的运用,作出具有很强逻辑性的分析,能自圆其说,所得出的结论有深度且可信。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在教书育人的同时,一贯重视法学研究。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有关出版社和专家学者的支持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主编的《首都法学论坛》一步一个脚印地往前走,出版多期,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这使得我们重视法学研究的理想有所承载并得以前行。

法学博大精深,法学著作浩如烟海,法学名家多如繁星,法学知识非任何法学研究者可穷尽。这不是我们对自己在审稿时可能存在疏漏或者差错的借口,而是鞭策自己不断前行的动力。我们严谨的法学研究精神和为中国法学研究、法治建设尽力之心是不容置疑的。

《首都法学论坛》编委会

2012年5月

目 录

• 基础理论	1
论善意取得制度 ——基于我国《物权法》相关规定的分析	郑文科 1
论会计师事务所民事法律责任	米新丽 尹 晓 11
• 专题研究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解读	彭春莲 24
一人公司的法律风险与管理	李长城 李秀菊 34
论中小股东的股东大会召集权	董慧凝 宋佳佳 43
论公司登记制度对交易安全的保护	李惠阳 52
论中国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 ——以信用评级和债券担保为视角	张松晓 67
• 热点探讨	83
损失补偿原则对于健康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的适用	刘建勋 83
论保险法中诚信原则的理解与适用	董 彪 94

网络商标侵权中电子商务平台商的共同侵权责任研究

陈 健 105

计算机字体字库相关著作权保护辨析

杨雄文 成 乐 122

提起确认不侵权诉讼之原因分析

周 平 133

• 司法实务

140

论构建以司法为主导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邹 涛 沈 玲 140

论民事诉讼新程序的设置

高 雁 151

试论民事诉讼一事不再理原则

杨成龙 162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浅析

李云舒 175

股权转让协议法律效力评析

王德山 186

国内首起因后轮轴断裂而引起的丰田凯美瑞轿车事故案件的法律分析

翟业虎 193

• 法学教育

201

对我国研究生教育现状的几点思考

——兼谈法学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

张世君 201

法律英语教学的地位和现实选择

尚 琤 209

论善意取得制度

——基于我国《物权法》相关规定的分析

郑文科*

摘要:善意取得是指动产或者不动产的占有人在无权处分该动产或者不动产上的物权时,若受让人是善意,则受让人取得该物权的一种法律制度。该制度有其存在的理论基础和社会实践基础,具有较高的价值。我国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包括:处分人须为无权处分;受让人在受让财产时主观上须为善意;以合理的价格转让;物权变动已经完成且进行了公示。其效果是:无权处分人对于原权利人产生了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无权处分人与善意第三人之间产生合法有效、双务有偿的民事法律行为;在原权利人与善意第三人之间产生了物权关系。虽然我国《物权法》在完善善意取得制度的构成要件等方面有创新,但是在善意取得的客体、善意的评判标准等方面应当进行完善。

关键词:善意取得 构成要件 完善建议

虽然早在罗马法时期法律上就有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的区别,但是在罗马法中,所有权具有绝对的权威,即使受让人是基于善意而取得财产,也不能取得物之所有权,原所有人有权请求返还。故罗马法中没有善意取得制度。善意取得制度起源于日耳曼法中的“以手护手”原则。这一原则认为,原所有

* 郑文科(1971~),男,河南罗山人,法学博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民法总论、物权和债权。

权人如果将自己的财产交由他人占有,而占有人即无处分权人又将财产移转给第三人,则原所有人只能向占有人请求返还占有物,而不能要求第三人返还。这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提高交易效率,保护交易安全,加快财产流转。后来的德国、法国民法在日耳曼法“以手护手”原则的基础上,吸收了罗马法中取得时效的善意观念,制定了善意取得制度。

一、善意取得制度的基础

(一)善意取得的含义

善意取得,又称为即时取得,是指动产或者不动产的占有人在无权处分该动产或者不动产上的物权时,若受让人是善意,则受让人取得该动产或者不动产上的物权的一种法律制度^①。受让人也称为善意第三人。虽然受让人是通过交易行为取得该动产或者不动产上的物权,但是它属于原始取得^②。因为从无权处分人与受让人的角度观察:(1)处分人是无权处分,受让人最终取得物权与无权处分人的权利无关;(2)受让人取得物权,是依据法律规定取得,与无权处分人和真正权利人的意志无关^③。而继受取得财产权利通常都要考虑处分人的权利和其意志。

(二)理论基础

基于所有权的追及效力,所有权人可向非基于他意愿而对他所有的财产进行占有的任何人要求其返还该财产。而善意受让人基于善意取得制度,却能拒绝真正权利人要求返还的请求。善意取得制度为什么能够阻断物权的追及效力呢?这涉及善意取得制度的理论基础。关于善意取得制度的理论基

① 在《物权法》颁布前,我国学者对善意取得的认识并不统一。如有人认为,善意取得制度是指无处分权的动产占有人,以动产所有权转移或者其他物权的设定为目的,将动产的占有移转给第三人,若第三人为善意的,则可以取得所有权或其他物权的制度。该观点仅认可善意取得适用于动产。还有人认为,善意取得也称即时取得,是指无处分权的让与人将其占有的他人的动产非法转让给买受人,买受人在受让该动产时主观心理状态为善意,则受让人取得该动产的所有权,原所有权人不得要求返还的法律制度。该观点认为善意取得仅仅适用于物权中的所有权。由于它们与现行的法律不一致,故作者结合《物权法》的规定,对善意取得制度的含义作出了文中的概括。

② 对于善意取得到底属于原始取得还是继受取得,在理论上是有争议的。有人认为它属于原始取得,有人认为属于继受取得。笔者认为这只是观察的角度不同而已。

③ 因为物权具有追及效力,在一般情况下,物权人可以通过行使物权的追及效力要求占有人返还物权的客体。但是善意取得制度能够阻断物权的追及效力。

础,有以下不同的学说。

一是取得时效说。该学说认为:善意的动产受让人之所以能够取得所受动产的所有权,完全是基于“即时时效”或“瞬间时效”作用的结果。^① 二是非时效说。非时效说具体又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第一是权利外像说。该学说认为,物权的变动有一定的公示方法,不动产的变动以登记为公示方法,而动产物权的变动则以占有为公示方法。占有人占有财产的这种外观使得善意的购买者相信占有人对物享有所有权或其他物权,从而与之进行交易,对此外像的信赖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第二是法律赋权说。该学说认为,占有人处分他人财产的权利是由法律所授予的,因此,出让人在出让财产时,即使其权利具有瑕疵,也已经在经过法律补正之后,成为合法有权的处分,因而善意受让人能从出让人处取得权利。^② 第三是占有效力说。这一学说认为善意取得是基于受让人,也就是善意第三人对财产的占有而产生效力的。只要受让人占有了动产,即可对该动产产生权利。第四是法律特别规定说。这一学说来自于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郑玉波。该学说认为,应当将善意取得制度视为一项特别制度,由法律直接对其进行规定。^③

上述不同学说都有其合理性。但是笔者比较赞同“权利外像说”。因为无权处分人本身是没有处分权利的,但是其存在使受让人相信其有处分权利的外像,该外像即为“物权的公示”存在。反之,如果无权处分人不存在任何让人相信其有处分权的外像,相对人也不能依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动产或者不动产的物权。这实际上还是物权公示后产生公信力的结果。

(三)实践基础

按照一般正义观念,善意取得制度适用的交易行为本身是不正义的,因为该交易是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了真正权利人的物权,因此法律不应当给予保护。但是现在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在保护这种“不正义”的交易,这就说明该“不正义”的交易有保护的必要,善意取得制度有其存在的实际价值。

善意取得制度的根本价值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维护交易安全。在适用善意取得的情况下,无权处分人与第三人之间进行的交易行为不能依据《合同法》的规定视为效力待定的合同,真正的权利人也不能申请撤销。故该交易的

① 史尚宽:《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1页。

② 余立力:“论善意取得制度”,载《法学》1997年第12期。

③ 钱明星:《物权法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03页。

安全得到维护。二是降低交易成本。第三人在主观为善意的情况下,基于物权公示和公信力原则进行交易,而不必担心以后有可能会受到追偿,从而放心大胆地进行交易,否则第三人都必须事先查清所要交易的物的权属状况,这必然增加交易成本。从事实上来看也是不可能的。三是促进物尽其用。物的价值总是在流动中得到最大发挥,善意的受让人愿意通过支付对价取得物之所有权,表明善意的受让人对该物的需求更为强烈,该物对善意受让人所产生的效用可能会比在原所有人手里发挥出的效用更大。四是维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①。因为相对人主观的善意是善意取得制度适用的一个基本要件。在第三人为善意的前提下,他基于物权公示的公信力进行的交易,当然要给予保护。

二、我国的善意取得制度

我国《物权法》第106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动产或不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依照前两款规定。”

《物权法》的上述规定包含两项重要内容:一是明确了善意取得制度适用的基本对象及其条件。基本对象是指动产和不动产的所有权,基本条件包括四项(具体理由见下文)。二是明确了类推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对象——所有权以外的其他物权。

根据上述规定,我国善意取得制度的构成要件及其内含如下所述。

(一)处分人须为无权处分,这是善意取得制度适用的前提条件

有人主张无权处分不应当作为善意取得制度的构成要件,理由是我国《物权法》第106条并未明确将其列入其中;对于不动产而言,在登记错误的情况下,登记簿上所错误记载的登记人对不动产的处分应当属于有权处分。对此笔者不敢苟同。

^① 表面上看善意取得制度未能充分保护真正权利人的利益,但实际上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有严格的法律条件。通过该条件在真正权利人和善意第三人之间进行了利益平衡,对真正权利人的利益也进行了保护。而且,真正权利人还有另外一条救济途径——向无权处分人请求损害赔偿。

虽然在《物权法》第106条中没有明确规定善意取得制度的构成要件有“处分人为无权处分”，但是从法律逻辑上看，“处分人为无权处分”是一个省略了的前提，或者说是不言自明的前提。因为从该条的表述看，“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动产的所有权”中的逻辑结构就是：无处分权人的处分行为，所有权人有权追回；但是无处分权人的下列处分行为，所有权人无权追回，受让人取得该动产或者不动产的所有权。显然，“处分人为无权处分”是善意取得制度适用的第一个构成要件。对于不动产的无权处分而言，在登记错误的情况下，登记簿上所错误记载的登记人对不动产的处分应当属于有权处分自是当然，但是在共有且只记载部分共有人的情况下，该部分共有人处分了全部不动产的行为当然是无权处分，对于善意第三人而言也可以主张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保护自己的权利。

反言之，若处分人是有权处分，就没有善意取得制度适用的余地。所有权的变动与否就与当事人的主观善意或者恶意没有关系，只需考虑其意思表示的真实与否。

（二）受让人在受让财产时，主观上须为善意

1. 受让人主观上须为善意

相对于客观行为而言，主观态度的认定难度较高。理论上对于善意的认定标准也存在不同的争议，主要有“积极观念说”和“消极观念说”两种看法。^①“积极观念说”认为，受让人在受让财产时，必须具有信赖占有人为所有权人的观念，才能够被认为是善意。而“消极观念说”则不强调受让人对权利外观的信赖，仅要求受让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出让人无处分权即可。“消极观念说”为通说。笔者也主张将“消极观念说”作为我国善意取得制度中“善意”的评判标准。因为善意取得制度的基本价值之一在于交易安全与效率，相对“积极观念说”而言，“消极观念说”仅要求受让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出让人没有所有权便可认定其为善意，更能实现该制度的价值。

“不知道和不应当知道”的本质就是要求第三人是无过错的。也就是说，第三人不知道处分人为无权处分，而且即使尽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也不可能知道处分人为无权处分的。反之，如果第三人不知道处分人为无权处分的，但是

^① 关于善意的论述，另请参见钱明星：《物权法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06页、第210页。

如果他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就可以发现处分人为无权处分的,即“应当知道”,就属于有过错的不知,此时不能作为善意看待。

2. 受让人主观善意的时间点之判断

人们主观对于客观的认识有一个过程,即从不知到知的过程。受让人对于无权处分人的无处分权之事实,也可能有一个不知到知的过程。那么,受让人在什么时候不知处分人为无权处分时可以依善意取得制度取得动产或者不动产的物权?在什么时候知道处分人为无权处分的情况下也可以取得动产或者不动产的物权呢?这实际上就是由不知道到知道转变过程中的一个时间点的确定。根据《物权法》第106条的规定,“受让人受让该动产或者不动产时”为判断善意的时间点。

在此必须要对“受让”进行准确的理解。首先,受让是双方的法律行为。但是它是指当事人之间作为物权变动基础的合同行为还是物权变动行为呢?笔者认为它是指双方物权变动的法律行为。换言之,如果无权处分人与受让人在订立买卖合同时,受让人不知出让人为无权处分人,但是在交付前知道其为无权处分人,则仍为恶意。其次,“受让时”是指受让行为成立时还是受让行为生效时呢?结合当事人之间物权变动的公示,笔者认为是指物权变动生效之时。

综上所述,只要在受让人取得动产或者不动产的所有权或者他物权完成变动之时,其在主观上是善意的即可。如果在物权变动后受让人方知处分人为无权处分的,则不影响取得动产或者不动产的所有权或者他物权。

(三)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有以下三点含义。

1. 善意取得制度适用的必须是双务有偿的法律行为

只有这种双务有偿的法律行为,如买卖、互易、债务清偿等法律行为,才能适用善意取得制度。而非交易性质的法律行为,如继承、遗赠等,即使取得了动产的占有,也不能发生善意取得。

2. 该双务有偿的法律行为必须是公平合理的

合理的价格要求双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平合理的。该公平合理与一般民事行为的公平合理之内涵不同。一般民事行为的公平合理是指当事人认可的公平合理,而善意取得制度中的公平合理之判断标准应当是一般社会大众认可的公平合理。

3. 该双务有偿的法律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可撤销、可变更或无效的情形。倘若受让人基于无效的民事行为,或基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取得物之交付,则不能适用善意取得制度。转移所有权的法律行为只有合法有效,方可受到法律的保护,他人才可以取得所有权,善意的受让人才可以排除所有权人的返还请求权,从无处分权人处获得占有。因而第三人从无处分权人处取得占有的交易行为必须有效。^①

(四) 物权变动已经完成且进行了公示

物权变动完成且进行了公示即为《物权法》中规定的“转让不动产或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1. 对于不动产而言,须进行了变动登记

《物权法》第9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因此,双方当事人就不动产进行交易时,如果仅仅是交付了不动产,是不能善意取得其所有权的。

2. 对于动产而言,须完成交付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动产的交付分为现实交付、简易交付、指示交付和占有改定四种。既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禁止占有改定适用善意取得,那么应当认为其能够适用善意取得。

三、善意取得制度的法律效果

善意取得制度中涉及三个主体及三个法律关系。三个主体是原权利人、无权处分人和善意第三人;三个法律关系是无权处分人与原权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无权处分人与善意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和原权利人与善意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一) 原权利人和无权处分人之间

根据我国《物权法》的规定,无权处分人对于原权利人财产的占有只能是合法占有,而对于基于偷盗、侵占或者拾得遗失物而取得的占有情况不能适用善意取得,故善意取得的适用有一个基础的法律关系,即无权处分发生之前,原权利人与无权处分人之间存在的法律关系。基于该法律关系,无权处分人对于原权利人的财产取得了合法占有。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能够产

^① 钱明星:《物权法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09页。

生财产占有移转的合同主要有保管合同、租赁合同、借用合同、运输合同等。

无权处分人基于其与原权利人之间的租赁、保管等移转对标的物占有的合同关系而占有标的物的,在其处分该物后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原权利人可以对无权处分人提出违约损害赔偿请求,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另外,未经原权利人同意,擅自转让其财产给第三人,侵犯原权利人的财产所有权的,原权利人也可以向无权处分人提出侵权损害赔偿请求。在此情况下,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发生竞合,原权利人可以选择对自己最为有利的一种方式,向对方提出赔偿请求。

(二) 在无权处分人和善意第三人之间

无权处分人与善意第三人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双务有偿民事法律行为,基于作为民事法律事实的该法律行为,当事人之间就产生了民事法律关系。在该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设立的权利和义务当然得到法律的保护。在物权变动之前,双方存在债上的请求权,善意第三人也未取得物权;在物权变动完成后,善意第三人即取得物权,出让人不得再以其对所处分的财产没有所有权或者受到原所有权人的追偿为理由,要求受让人返还财产。如果受让人在受让财产后方知道处分人是无权处分的,他既可以按照《合同法》无权处分的规定,向出让人主张撤销权,也可以按照《物权法》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而取得财产的所有权。

(三) 在原权利人与善意第三人之间

《物权法》第108条规定:“善意受让人取得动产后,该动产上的原有权利消灭,但善意受让人在受让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权利的除外。”善意第三人基于对占有公示的信赖而受让财产,应当产生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效力,即原所有权人丧失所有权,受让人取得所有权,财产的所有权从原所有权人手中移转到受让人手中。故原权利人与善意第三人之间是物权关系,是一种绝对的法律关系。

四、完善我国善意取得制度的建议

笔者认为,较之域外物权立法,我国《物权法》在完善善意取得制度的构成要件、扩大善意取得的适用范围和拓宽善意取得的准用范围等方面有明显的创新,但是也存在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

(一)关于善意取得制度适用的客体

虽然我国的物权立法将善意取得制度适用的客体扩大到不动产上,但是对于一些特殊的动产是否应当进行规定还是值得思考的。

一是对于金钱、不记名证券的适用。现在很多国家都明确规定金钱和不记名证券可以适用善意取得。如《瑞士民法典》第 935 条规定:“货币及不记名证券,即使系未经所有人同意而丧失占有的,所有人也不得向善意取得人请求返还。”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 951 条也规定:“盗赃物或遗失物,如系金钱或无记名证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请求回复。”笔者认为,金钱和不记名证券是一种特殊的动产,其也存在公示与公信力的问题,也应当可以成为善意取得的客体。二是对于赃物、遗失物等占有脱离物的适用。现在我国的善意取得制度是不适用于赃物、遗失物等占有脱离物的^①。笔者认为善意取得制度是否适用赃物和遗失物等占有脱离物,应当区分具体情况,因为赃物和遗失物与一般的物并无差别,买受人很难进行辨别。因此,可以通过规定买受的场所及方式、支付的价格、主观的善恶等严格的条件进行限制,在产生纠纷时由买受人负担较重的举证义务即可。

(二)关于“善意”的评判标准

正如前文所言,理论上关于善意的判断标准有“积极观念”和“消极观念”两种学说,但是在法律上并没有统一的标准。这必然不利于善意取得制度的公平、平等适用。笔者们认为,我国的善意取得制度之善意应当坚持“消极观念说”。通过立法或者司法解释明确“善意”的如下三个问题:一是知道、不知道和不应当知道的含义;二是善意的证明及举证义务的分配;三是善意的时间点。

(三)明确“受让”的含义

明确“受让”的含义还有助于明确善意的时间界点。因为根据《物权法》的

^① 我国《物权法》第 107 条规定:“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据此,有人认为对于遗失物是有条件地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笔者认为并非如此。因为善意取得是即时取得,根本没有时间经过的要求。